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6 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有效表决票 9 票。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仇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 1350 万元。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天瑞鸿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83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